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
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2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占地面积 4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过滤器砂缸的加工生产，年产过滤器砂缸 6000 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缠绕机 7 台、打磨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员工 25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产。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广州南

罗勇 麦锐

吴嘉

何向阳

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84号）。项目于2023年12月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①打磨粉尘废气治理措施由“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水帘柜喷淋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②项目不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新增产生的水帘柜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清理水帘柜的粉尘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③有机废气排放口由项目西南面调整至东南面，危险废物暂存间由项目东南面调整至西北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由项目东南面调整至南面。项目发生变动后，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5t/d）处理，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

测试废水砂滤过滤回用于测试工序，不外排；水帘柜定期捞渣，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陈永强

陈永强

罗勇

陈永强

陈永强

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个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311086-XG1），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罗勇
审核
吴伟

徐永强
同意
陈海初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罗勇
林伟健
吴嘉盈

徐永强
丘家建
陈康华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2月3日

罗勇 雷祺 美嘉盈 徐永智
王海英 陈振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2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嘉星

2024 年 2 月 4 日

